

## 債權債務契約之公證

公證法對於可以強制執行的標的，範圍甚廣，有關給付金錢、代替物、有價證券或特定動產之債權債務契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經辦理公證之後，債務人若不履行，無須訴訟就可請求法院強制執行；若僅欲保存證據，一般之債權債務契約亦可請求公證。聲請手續如下：

- 一、請向公證處服務台諮詢，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公（認）證請求書一份，或可預先自行下載請求書填寫。訂立契約的雙方當事人、保證人都是請求人。依次序將姓名、年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填入請求人欄內，如有見證人填入證人欄內。由請求人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 二、請求書填好後交公證處服務台收案，分由公證人辦理。
- 三、請求人（保證人、證人都算是請求人）、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到場。請求人如係公司、商號或法人，請攜帶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複印本亦可）、負責人身分證及印章，公司、商號或法人之印章。
- 四、請求人（公司、商號、法人之負責人）本人不能到場，可以委任他人代理，但要提出符合公證法第七十六條之授權書。公司授權者見「公司法人授權代理人辦理公、認證事件應備文件」。
- 五、各種法律行為契約書由當事人自備。至少須三份，一份由公證處存卷。另公證人依公證法第八十條規定，於必與時得對公證之標的物實際體驗。
- 六、公證費用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如附加強制執行條款者，加收二分之一。
  1. 二十萬元以下者，一千元（新台幣，下同）。
  2. 逾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二千元。
  3. 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三千元。
  4. 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四千元。
  5. 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五千元。
  6. 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六千元。
  7.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二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8. 逾五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七、公證處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一樓 電話：03-3396100 分機  
11709~10、11702~5、11700（全日辦公）

中壢分處：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單一窗口）

電話：03-4621500分機 3118、3210、3120（僅上半日辦公）